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公司下屬企業到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相關籌備工作的進一步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 年 8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公司下属企业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相关筹备工作的进一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其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于2018年8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境外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8-064)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现补充情况如下: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情况

1、中集车辆概述

公司名称: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6-08-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注册资本:	21222.5068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半挂车系列及其零部件(不含整车制造)、集装箱、折叠箱、特种集装箱以及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的加工制造和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经营管理生产上述同类产品的企业。 本公司与中集车辆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中集车辆独立上市将不会导致本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本公司继续使用核心技术。中集车辆独立上市后不会对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

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合计持有中集车辆 63.33% 股权。中集车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方	持股比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18.999%
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22%
深圳市龙源港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4%
住友商事株式会社	0.929%
深圳南山大成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
台州太富祥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735%
象山华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85%
合计	100%

2、中集车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经审计)	2018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08,126,091.81	4,715,530,421.10
净利润	1,011,520,843.04	230,402,17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4,379,351.39	212,459,037.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101,477,249.60	16,261,056,825.63
总负债	9,092,065,699.30	9,069,024,769.49
净资产	7,009,411,550.30	7,192,032,05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05,537,847.80	6,761,506,793.61

二、公司自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就《通知》中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上市公司应当符合的条件，经公司初步逐项自查并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0076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0078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7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分别约为人民币 202,661 万元（经重列数据）、53,966 万元、

250,924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签发《关于核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49 号）核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共 286,096,1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13.48 元（折合人民币 11.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3,856,575,428 元（按到账日实际汇率，折合人民币 3,227,639,1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港币 3,856,575,428 元（折合人民币 3,227,639,131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

经核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中集车辆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所属企业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的净利润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7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50,924 万元。根据《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364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车辆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96,437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车辆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38.43%，未超过 50%。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企业净资产未超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78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246,092.7 万元。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3649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车辆净资产为人民币 660,553.8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中集车辆净资产占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35%，未超过 30%。

5、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中集车辆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资产、财务独立。

公司和中集车辆各自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中集车辆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公司未占用、支配中集车辆的资产或干预中集车辆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公司与中集车辆均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有母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中集车辆资产、财务独立。

(3) 上市公司与所属企业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公司与中集车辆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情况。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所属企业的股份，未超过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目前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中集车辆股份。本公司及中集车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的中集车辆股份，未超过中集车辆到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7、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符合上述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符合《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拟分拆上市的目的及影响

本集团发展至今始终贯彻国际化战略方针，业务布局全球各地。此次中集车辆拟分拆上市将使中集车辆有机会独立进入国际资本市场，符合本集团的全球化业务战略布局。作为全球领先的半挂车制造商，中集车辆在上市过程中，通过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竞争优势；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打造全球化的品牌形象；建立独立、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资本运作平台，为业务发展提供更为多元化的资金渠道；进一步市场化中集车辆的整体价值；优化中集车辆的治理架构。

四、关于放弃权利的说明

中集车辆初步拟定股改阶段以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为基础，采取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完成后，公司及中集车辆现有其他股东所持中集车辆权益比例保持不变，因此股改阶段预计不会涉及上市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相关权利的情形。如后续因股改方案调整，涉及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相关权利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交易权限及上市地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司经营层将启动所属公司境外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所属企业发行上市方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已就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是否符合《通知》、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方案、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及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需就前述提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所属公司境外上市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针对前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充分进行信息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给予关注，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四日